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73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5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	: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
作出修訂的限期	: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21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 (第 71 號法律公告)

第 71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，以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O 章)的附表，藉以：

- (a) 撤銷九龍秀茂坪一邨秀明樓地下 104-109 號單位為圖書館("舊圖書館")的指定；及
- (b) 指定九龍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邨秀潤樓地下高層為圖書館("新圖書館")。

2. 第 71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，為施行第 132 章，新圖書館歸署長管理和管轄，而舊圖書館則不再是圖書館。

3.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第 3 及 6 段所述，舊圖書館將於新圖書館由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後關閉及停止運作，而觀塘區議會亦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啟用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進一步資料。

4.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7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第 7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 7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21 年 5 月 27 日